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要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树蓉，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双双，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陆炜炜，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 8 月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过 8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中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包含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0 元。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内部架构和审计人员工时等因素综合确定。

（三）工作方案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中汇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中汇的审计安排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汇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二、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汇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同时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和预审情况。

（三）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听取中汇关于其独立性、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终审意见等事项的汇报。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四、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